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